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77號

原告 蔡惠如

被告 尚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對原告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；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違法解僱之工資損失新臺幣(下同)77,500元、職災補償17,500元、醫療費用5,830元、精神撫慰金3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750元、病假工資2,500元、健保費損失10,790元、交通費1,030元、違法解僱資遣費11,719元、自115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或判決確定日止，按日以1,250元計算之工資（其中職災補償17,500元、醫療費用5,830元、精神撫慰金30,000元、病假工資2,500元、交通費1,030元部分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4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不列入本件裁判費之計算）。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15年4月30日對原告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，與聲明第2項其中給付違法解僱之工資

01 損失77,500元、自115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或判決確定日
02 止，按日以1,250元計算之工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
03 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1年出
04 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5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6 請求確認被告於115年4月30日對原告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
07 思表示無效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
08 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09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7,5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
10 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50,000元(計算式：37,500元×12
11 個月×5年=2,250,000元)。另聲明第2項其中請求被告給付特
12 休未休工資3,750元、健保費損失10,790元、違法解僱資遣
13 費11,719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故訴訟標的價額合
14 計為2,276,259元(計算式：2,250,000元+3,750元+10,790
15 元+11,719元=2,276,25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76
16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
17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
18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健保費損失外均屬
19 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265,469元(計算式：
20 2,276,259元-10,790元=2,265,46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21 費28,059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8,706元(計
22 算式：28,059元×2/3=18,706元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
23 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(計算式：28,17
24 6元-18,706元=9,47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
2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7 三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
28 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30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3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
0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陳淑華